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孟加拉乡村电力-北方国际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
担保及向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为孟加拉乡村电力-北方国际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向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参股公司孟加拉乡村电力-北方国际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解决的孟加拉博杜阿卡利 1,320MW 超超临界火电站项目资金需求，推动项目融资工作而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为参股公司孟加拉乡村电力-北方国际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向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孟加拉乡村电力-北方国际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鲍恩斯

何 佳

袁 立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对公司《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执行和其他业务的开展。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

2、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鲍恩斯

何 佳

袁 立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